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，且价格合理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宜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 耘

2017 年 4 月 20 日